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規定

106.08.07 經營管理博士班、碩士班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助金及獎學金，相關申請內容依「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申請，凡本班研究生，願意配合協助本班教學及行政工作者，皆可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班提出申請，申請人須填寫「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研究生均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獲核准申請之研究生，協助本班教學及行政工作，並完成簽約及加保手續。工作時數依教務處規定，工讀期間每月給予獎助金，其金額係由教務處依本校各所需求提出申請人數進行分配。
- 第五條 領取獎助金之研究生應克盡其職，每月月底需填寫出勤紀錄表，經計畫主持人及系（所）主任簽章確認其工作績效，於次月 5 日前繳交至本班彙整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即刻停發獎助金：
- 一、若當月出勤紀錄表未按時繳交者。
 - 二、若工作表現不佳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三、若休、退學時，即於休、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。
- 第七條 各學期因故停發獎助學金所留名額，可由其它研究生申請。
- 第八條 本實施規定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送管理學院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